

关于公布上海市 2021 年度 通过任职资格检查注册会计师名单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会计师事务所、分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和《关于开展 2021 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沪会协〔2021〕22 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本市符合 2021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条件的 5 名注册会计师名单公告如下。

注册会计师必须持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方可执行其法定业务。社会公众如发现下列专职注册会计师有执业违法违规行为，可向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举报，举报电话：64228466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市 2021 年度通过任职资格检查注册会计师名单
（第三批）

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21 年 11 月 30 日